



总监条例

编号: **D-210**

主题: 全市和社区教育理事会行为、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与投诉程序

类别: 全市和社区教育理事会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取代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颁布的总监条例 **D-210**。

本条例的修订在于说明受制于本条例和投诉程序的行为的范围。

本条例的实质内容已修订如下:

一. 引言

- 阐明教育局肯定多元化的家长领导并加强家长能力的承诺, 使他们成为促进社会改变的动力。
- 纳入理事会成员职责的概要。
- 删除对不是由《总监条例》D-210执行的其他法律、章程或条例、标准、指令和协议的提及。

二. 定义

- 在二.A.和二.B.部分定义“全市理事会”(Citywide Council)和“社区教育理事会”(Community District Education Council, 简称CEC), 并在二.C.修订社区及全市教育理事会(CCEC)的定义, 用以统称全市理事会和社区教育理事会。
- 在二.D.部分修订对“行为”的定义, 以阐明并缩小受《总监条例》D-210制约的行为的范围。
- 在二.F.部分纳入对“披露”的定义。
- 在二.G.部分纳入对“教育记录”的定义。
- 在二.I.部分更新对家庭与社区培力办公室(FACE)的定义。
- 在二.J.部分阐明遴选公平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 在二.K.部分修订对于“家长”的定义。

- 在二.L部分修订对“个人识别资料”的定义，使其与《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权法案》、《美国法典》第20条款1232g条（20 U.S.C. 1232g）及其实施条例34 C.F.R.第99部分及此后内容（FERPA）保持一致。（PII）。

- 在二.O部分纳入对“言论”的定义。

三. CCEC的职责（新增部分，取代第一节的“范围”部分）

- 以《教育法》2590-b、2590-c和2590-e这几个部分相关的某些CCEC职责的说明，取代关于“范围”的部分。

四. 禁止的行为（曾为第二节）

- 在四.A部分扩展与歧视或骚扰有关的受保护类别，纳入身高和体重，使其符合《纽约市人权法》，并且阐明非法的歧视和骚扰行为的界定是以适用的地方、州或联邦法律为基础的。

- 修订四.B部分中关于禁止骚扰和威胁行为的规定。

- 用“禁止干扰性质的行为或言论”取代四.C部分的“禁止某些对教育局学生的伤害行为”。

- 在四.D部分修订对披露“个人识别资料”（PII）的禁止，使其与根据FERPA更新的此术语的定义保持一致。

- 在四.E部分阐明了严禁理事会成员使用沟通平台以谋取其个人利益或好处的规定。

- 阐明四.F部分所规定的有关要求：理事会获得的“个人识别资料”（包括学生联络资料），只能用于合法、正式的理事会目的，不得用于个人沟通、游说或者竞选活动。

- 在四.G部分阐明严禁理事会成员利用自己的职位而让自己、自己的家庭成员或自己与其有业务或财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公司获取个人或财务利益的规定。

- 在四.H部分纳入关于禁止报复的内容（曾为第五节）。

五. 纠正行动和纪律处分（曾为第三节）

- 澄清在五.A.和B.部分所讨论的纠正行动或纪律处分只适用于违反本条例第四节的情形。

- 在五.C部分阐明，根据《教育法》2590-c和2590-I部分，因违反本条例第四节而被撤职的理事会成员可被禁止以后在任何理事会任职。

六. 投诉程序（曾为第四节）

- 在六.A.1.、2.和3.部分阐明关于提交投诉的程序。

- 在六.A.6.部分阐明有关涉及贪污、犯罪活动或利益冲突的违规指控投诉应该根据《总监条例》D-130和C-110转介至适当的办公室/机构处理。

- 在六.B.1.部分明确规定公平合规执行官（ECO）应该将投诉通知提供给FACE的公平委员会。

- 修订六.C.和D.部分有关ECO对投诉的调查及向教育总监指定代表递交建议的时间框

架。

- 阐明根据六.D.部分的规定，总监或其指定代表将在收到ECO建议的10个工作日内（除非有关情况得到授权延期）发布是否存在对本条例的违规的书面裁决。
- 修订六.E.部分规定的关于调解的程序，使其与《教育法》2590-I部分一致。

七. 上诉（新增部分）

- 纳入关于理事会成员如何就针对他们的停职或撤职的命令进行申诉的信息。

九. 豁免（新增部分）

- 纳入一条明确表述的条款，即如果经决定认为本条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豁免符合纽约市学区的最佳利益，则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可以这么做。

十. 查询（曾为第七节）

- 修订查询用的联络信息。

摘要

本条例规定纽约市教育局的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该政策管理民选和任命的各个全市及社区教育理事会的成员的言行，并设定一个对违反本条例时如何提出投诉和解决方案的程序。它取代发布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总监条例》D-210 “全市和社区教育理事会行为准则与投诉程序： 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

I. 引言

纽约市教育局（DOE）体认家长领导和参与是教育局学校的基石。教育局的政策是为民选和任命的家长领导者营造和维持一种积极和支持的环境，这样的环境不存在歧视、骚扰、偏见、种族主义和恐吓。教育局致力于以尊重和尊严对待所有家长，并为平等和公正的参加及家长参与提供机会。教育局致力于欢迎家长领导的多元种族、语言和文化身份，使家长成为社会变革的催化动力。

根据《教育法》，理事会成员负责与学生教学相关的教育标准和目标的实行以及其他事项，下面第三节“CCEC 职责”对此有更全面的规定说明。

作为民选或任命的家长领导者，理事会成员的职责是遵守高标准的道德、诚信和礼仪。理事会成员应作为自己所任职的理事会和所服务的社区的模范榜样，以尊重自己所服务的所有家长及学生的权利的方式完成自己的职责。

II.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条例。

- A. 全市理事会 (Citywide Council) 指的是《教育法》2590-b 所设定的四个教育理事会：全市高中理事会 (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 简称 CCHS)、全市特殊教育理事会 (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 简称 CCSE)、全市英语学习生理事会 (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简称 CCELL) 和全市第 75 学区理事会 (Citywide Council for District 75, 简称 CCD75)。
- B. 社区教育理事会 (Community District Education Council, 简称 CEC) 指的是教育法 2590-c 部分所设定的 32 个理事会，它们管理各社区学区。
- C. CCEC 是对全市理事会及 CEC 的统称。
- D. 行为 (Conduct) 指的是在 CCEC 会议或活动、CCEC 主办的活动、CCEC 选举和/或竞选、以及/或者一名理事会成员以其官方职能出席的公众场合和活动期间或当场的身体行动和行为。
 - 1. 然而，在四(B)(i)、(iii)和(v)部分所说明的行为，在任何环境中，如果此类行为会相当有可能阻碍理事会成员有效行使其职责的能力，就是被禁止的。
- E. 理事会成员 (Council Member) 指的是某个CCEC的选任或任命成员。
- F. 披露 (Disclose) 指的是，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权法案》、《美国法典》第 20 条款 1232g 条 (20 U.S.C. 1232g) 及其实施条例 34 C.F.R. 第 99 部分及此后内容 (FERPA)，以任何方式 (包括口头、书面或电子方式) 准许任何一方 (除了被确定为该方是提供或创建“教育记录”的一方之外) 对“教育记录”所含的个人识别资料的获取、发放或其他沟通。
- G. 教育记录 (Education Record) 应与FERPA所说明的该词语同义，是直接与某个学生相关且由某个教育机构或组织或者代理该教育机构或组织的一方所保存的记录。
- H. 公平合规执行官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 简称 ECO) 是指定的教育局雇员，负责接收、回应、处理及调查指控违反本条例的投诉。
- I. FACE 是教育局的“家庭及社区培力办公室”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简称 FACE)，负责支持纽约市学校的家长管理架构。
- J. FACE 公平委员会 (Equity Council) 是一个来自各理事会及总监家长咨询委员会 (Chancellor's Parent Advisory Council) 的家长领导者小组，根据 FACE 所确定的一个程序选出。该小组向 FACE 提供关于公平合规执行官 (ECO) 的聘任和留任的建议，并可以提供关于 ECO 所递交的投诉解决办法的建议。
- K. 家长 (Parent) 是父母、监护人或与儿童有抚养关系的个人。这包括：上学儿童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寄养父母及对该儿童“有抚养关系的个人”。“有抚养关系的个人”指的是：当一名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无论因死亡、入狱、精神病、居住在外州还是遗弃该儿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顾该儿童时，承担起照顾该儿童的责任的人士。
- L. 个人识别资料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简称 PII) 的意思如 FERBA 所说明且与 FERPA 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来自某个学生的教育记录的资料：学生姓名或者学生家长或者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学生或学生家庭的地址；个人识别因素，如学生的社安号码、学生身份号码或生物识别记录；间接识别因素，如学生的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母亲婚前姓氏；单独或组合起来与某个学生相关或可关联的其他资料，而这些资料可以让学校社区里的一个普通人在并不亲身了解相关情况的前提下，能以合理的肯定程度辨认

出该学生；或者，某一个人所要求的资料，而教育理事会具有理由相信此人知道与教育记录相关的学生的身份（PII）。

- M. OSI 是教育局的特别调查办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简称 OSI）。
- N. SCI 是纽约市学区特别调查专员（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 for the New York City School District，简称 SCI），这是一个对指控纽约市学区的不端行为进行调查的独立机构。
- O. 言论（Speech）指的是一个理事会成员在以下时间和活动上对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使用：CCEC 会议或活动、或以 CCEC 渠道进行的沟通，包括 CCEC 社交帐户上的电子讯息或帖子；CCEC 主办的活动；CCEC 选举和/或竞选活动；以及/或者一名理事会成员以其官方职能出席的公众场合和活动。
 - 1. 然而，在四(B)(i)、(iii)和(v)部分所说明的言论，在任何环境中，如果此类言论会相当有可能阻碍理事会成员有效行使其职责的能力，就是被禁止的。

III. CCEC职责

- A. 根据《教育法》2590-c和2590-e部分，CEC并不具有执行或管理权力和作用，但是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责（及其他）：
 - 1. 促进实现与学生的教学相关的教育标准和目标。
 - 2. 参加如《教育法》2590-e(7)部分所说明的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 3. 核准由学监呈递的学校划区界线。
 - 4. 每月至少一次召开有学监参加的会议，一起讨论学区各学校当前的状况以及在实行教育总监所要求的学区综合教育计划中的进程。
 - 5. 审核学区的教育课程，并评估这些课程在学生成绩上所取得的效果。
 - 6. 每月至少一次召开有学监参加的公众会议，让公众可在该会议上发言，从而使家长和社区得以发表声音和参加公众论坛，表达自己的关切。
 - 7. 递交一份对在学区内负责一以上学校的所有其他教学监督人员的年度评估。
 - 8. 举办一次对学区的年度可入学人数计划的公众听证会。
 - 9. 若认为有必要，就学区关切的问题向总监和市委员会提供意见。
 - 10. 联络和协助各学校领导小组，并指定一名代表任职于学区领导小组。
 - 11. 商讨社区学监的遴选事宜。
 - 12. 按照《教育法》2590-e(21)部分，就学校使用事宜的重大变化提案举办联合公听会。
- B. 根据教育法2590-b部分，全市理事会具有以下权力和职责（及其他）：
 - 1. 对下列教育或教学政策提供指导和意见：
 - a. CCHS：如何为高中学生提供服务；
 - b. CCSE：如何为残障学生提供服务；
 - c. CCELL：如何提供涉及双语或英语为第二语言的课程；以及

- d. CCD75: 如何提供第75学区服务;
- 2. 发布关于教育局在提供服务和提出建议方面的效率的年度报告，并在恰当时，提供如何提高相应于其所服务的学生的此类服务的效率和实施方面的建议；并且
- 3. 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向公众开放的会议，让公众可在会议上讨论那些影响每个理事会所服务的学生的议题。
- C. 理事会成员有责任熟悉本条例，并参加所有根据《教育法》2590-e(7)部分由FACE举办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机会。此类培训应包括对遵守本条例的指引，并必须在理事会成员首次就职的日期之后三个月内完成。
 - 1. 根据《教育法》2590-e(7)部分，理事会成员也必须每年完成继续教育计划，培训应包括关于遵守该条例的补充指导。
 - 2. 根据《教育法》2590-I部分，如果理事会成员不遵守前述培训和继续教育要求，则构成被撤职的理由。

IV. 禁止的行为

- A. 理事会成员不应从事地方、州和联邦所禁止的任何可导致任何人士或实体因以下因素而遭受歧视或骚扰的行为或言论：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国籍、外国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龄、婚姻状况、伴侣状况、残障、性取向、性别、身高、体重和从军身份。
- B. 理事会成员不应从事下列行为或言论：(i) 对他人的故意、重复骚扰，使该人有理由惧怕自己肢体受伤；(ii) 让一个理性自然人认为能挑起暴力反应的行为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原国籍及残障而使用侮辱言辞，让一个普通人会认为这样的言论能挑起此类暴力反应）；(iii) 自知会被其他人合理地认为是恐吓暴力的行为或言论；(iv) 猥亵的行为或言论；或者(v) 法律禁止的其他方面的行为或言论。
- C. 理事会成员不应从事会阻止或有合理可能会阻止CCEC进行工作的干扰行为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如叫嚷、脏话或肢体冲突等行为或言论，此类行为或言论干扰CCEC进行工作）。
- D. 除非是根据《总监条例》A-820和FERPA而获得授权的、官方的理事会目的，否则理事会成员不应为任何理由取用或披露个人识别资料（PII）。
- E. 理事会成员不应为着自己的个人利益或私人好处而使用任何以其身为理事会成员的职位能获取的电子邮件名单、电子邮件订阅名单（listserv）、网站、社交媒体账户或其他沟通平台，或者背书某个候选人或一批候选人。
- F. 理事会成员不应为了自己的个人沟通、游说、竞选或政治活动而披露任何PII，包括理事会获得的任何家长或学生联络信息。此类信息只能用于根据《总监条例》A-820和FERPA而获得授权的、官方的理事会目的。
- G. 理事会成员不应利用自己的职位在个人或财务上让自己个人、自己的近亲（如《总监条例》C-110所定义）或者任何自己与其有业务或财务关系的人士或公司受益。
- H. 理事会成员不应针对任何以下个人进行报复：反对歧视行为的个人，根据本条例提出有关歧视或骚扰的投诉的个人，或者提出或参与调查一则关于违反本条例的指控的个人。

V. 纠正行动及处分

- A. 当一名理事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四节的规定时，对其采取纠正行动或处分或许是恰当的。
- B. 任何纠正行动或处分均应根据《教育法》2590-I作出，并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终止不当行为或言论或者采取必要行动的命令，或者对理事会成员予以暂时停职或撤职。
- C. 根据《教育法》2590-c和2590-I部分，因违反本条例第四节而被撤职的理事会成员可被禁止以后在任何理事会任职。

VI. 投诉程序

A. 提出投诉

1. 个人可以向ECO提出投诉，指控违反本条例第四节的行为，即利用本条例结尾处列出的联络信息用电子邮件、电话或邮寄邮件通知ECO。
2. 投诉必须说明投诉人的姓名，并包括可以联络到投诉人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不接受匿名投诉。投诉也应尽最大程度包括以下信息：(i) 被指控违反了本条例的理事会成员的身份；(ii) 对所指控的违反条例事件的说明，包括日期和地点（如适用）；以及(iii) 被指控违反的本条例第四节的条款。
3. 有关指控违反本条例第四节的事件的投诉应在所指控事件发生之后不超过60个日历日内递交。
4. 在投诉程序中，若有必要应根据《总监条例》A-663提供语言协助服务。
5. 此外，个人可以到以下网站直接向SCI递交指控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投诉：<https://nycsci.org/online-complaint-form/>；或者致电212-510-1400提出投诉。
6. 根据《总监条例》D-130或C-110，如果适用，向ECO提出的投诉，若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腐败、犯罪行为或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某些指控违反第四节的F、G或H部分的行为），应转给SCI或利益冲突委员会（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并且，若指控犯罪行为，应转给纽约市警察局。

B. 初步回应

1. ECO应在收到投诉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已收到该投诉。ECO应向FACE公平委员会提供有关投诉的通知。
2. 投诉应在FACE存档。除非四.C.3部分另有规定，否则投诉和调查应保密。
3. 如果ECO在与公平委员会商讨后，认为所指控的行为属于犯罪性质、对学生或某一名教育局雇员的安全和健康构成直接危险或者与纽约市学区的最佳利益冲突，则ECO可要求教育总监在该投诉的调查完成之前对作为该投诉对象的理事会成员暂停其职务或撤职。

C. 对投诉进行调查的程序

1. ECO应审查相关投诉，决定该投诉是否指控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 如果ECO决定该投诉指控的是对本条例的违规行为，则ECO应执行一项调查，即与当事

人及证人进行面谈，并审查相应的证据。投诉对象有权利对指控作出回应。

3.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据本条例所提出的投诉中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和证人的隐私权。但是，对保密的需要必须与以下责任达成平衡：执行并配合必要的调查；向调查对象提供正当法律程序；以及/或者采取必要行动，以调解或解决投诉。因此，在某些适当的情况下，涉及投诉的信息可能需要予以披露。
4. 继调查之后，ECO应就是否存在对本条例的违反情况向公平委员会递交一份书面的调查报告及有关建议，并建议相应的纠正或处分行动。公平委员会应审查调查结果及建议，并在10个日历日内向ECO提供其建议。
5. ECO和公平委员会之间有不同意见，则以ECO的建议为准。

D. 决定

1. 除非有关情况致使有必要给予更长时间，否则，在ECO收到投诉之后90个日历日内，ECO将向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代表提出自己的建议，该建议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本条例的情况以及任何相应的纠正行动或处分。
2. 除非有关情况致使有必要给予更长时间，在收到ECO的建议之后10个工作日内，教育总监或者其指定代表将发布一份书面决定，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以及任何相应的纠正行动或处分。投诉人和投诉对象将收到关于该决定的书面通知。

E. 调解机会

1. 在任何纠正行动或处分实施之前，该行动涉及的理事会成员将获得一个与总监或总监的指定代表进行调解的机会。
2. 如果该行为有以下属性，则教育总监不会给予一个调解机会，而会对理事会成员暂停职位或撤职：
 - a. 属于犯罪性质；
 - b. 对学生或任何一名教育局雇员的安全和健康构成直接危险；或者
 - c. 根据总监的判断，与纽约市学区的最佳利益相冲突。

VII. 上诉

因根据本条例和《教育法》2590-I发布的命令而被暂停职务或撤职的理事会成员，可以在此命令发布之后的十五天之内，依据《教育厅长条例》第113部分设立的规定，向教育政策专门小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或简称 Panel）提出上诉。上诉必须向该小组的秘书提出，即发电子邮件给 panel@schools.nyc.gov，且上诉电邮中应清楚说明本讯息是上诉，收信人为秘书。关于上诉程序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上诉内容相关的要求、文件的递交、暂时留任的请求，请参看《教育厅长条例》第113部分。

VIII. 年度审核

本条例应由ECO和公平委员会予以年度审核，并在必要时根据法律予以更新。

IX. 豁免

如果经决定认为本条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豁免符合纽约市学区的最佳利益，则教育总监或其指定代表可以这么做。

X.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相关查询，应向下列机构提出：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家庭与社区培力办公室)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374-4118
电子邮箱: FACE@schools.nyc.gov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r (公平合规执行官)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374-5101
电子邮箱: D210intake@schools.nyc.gov